

# 父／母命難違？： 清治臺灣分家中之教令與遺囑\*

陳韻如、林映伊\*\*

## 摘 要

針對傳統漢人家產分配之法律史既有研究，偏重呈現家／房為單位、與律例中諸子均分等原則相呼應之靜態秩序圖像。本文則以《大清律例》、遺囑文書與《淡新檔案》為素材，動態地檢視在官方法規範、民間習慣，乃至官民相遇的地方衙門訴訟等三層次場域，家長的個人意志以教令或遺囑之方式在分家時的角色與作用。《大清律例》一方面強調父母的教令，另一方面也揭舉諸子均分之原則，並未明確表態孰優孰劣。清治臺灣遺囑文書則顯示尊長遺囑在分家過程中對子孫之一定程度約束力，且民間社會有意識地區別遺囑文書與一般的分家文書：前者為「尊長囑咐教令、子孫承受教令」的上對下方式，後者則偏重各房水平的合意。《淡新檔案》中的地方官則對於遺囑／教令與諸子均分原則同等認真對待，在依照情理的個案審斷中，尊長意志甚至時常凌駕諸子均分原則。本文顯示不論是「父命」或「母命」，都在分家時扮演重要角色。《大清律例》賦予母親許可子孫分家之權能。雖然母親通常在遺囑文書中扮演居次或者補充的角色，但是母親與父親作為遺囑立字人的數量其實不相上下。相較於幾乎只見男性子孫合意的一般分家圖書，遺囑文書顯示女性對家產的實質影響力。母親與祖母主持分家、進而涉訟的身影，也出現在《淡新檔案》中。尊長意志與諸子均分等原則，共同構築清治臺灣漢人分家之法秩序。經歷了歷史的斷裂與連續，以父母教令為核心、非硬性權利的清治臺灣遺囑運作邏輯，仍作為代間財產移轉法秩序之一環存在於當今臺灣。

---

\* 本文部分內容（特別是第四節關於淡新檔案之部分）乃基於作者之一林映伊的碩士論文中史料與論述之延伸。在本文的分工與貢獻上，陳韻如負責前言與結論、第二節（大清律例）、第三節（遺囑契字）以及全文論述之統整。林映伊則主要負責第四節（淡新檔案），以及檔案史料之搜集與整理。本文部分成果乃作者林映伊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員計畫支持下完成，並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和經濟統計資料中心 2017 年 12 月 23 日主辦之「臺灣制度與經濟史學會 2017 年研討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8 年 7 月 24 日主辦之「106 年度本所訪問學員成果發表會」。在此感謝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獎助支持和與會先進的諸多指正與建議。

\*\* 陳韻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林映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來稿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2 月 17 日。

關鍵詞：傳統中國法、清治臺灣法、遺囑、《淡新檔案》、分家、女性、財產